

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组合生产线年产 220 万只注塑包装桶智能化改造项目及年产 2 万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配套材料项目（一期）”、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水性涂料组合生产线年产 220 万只注塑包装桶智能化改造项目及年产 2 万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配套材料项目》、《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岷山路三段 56 号先后投资建设“水性涂料组合生产线年产 220 万只注塑包装桶智能化改造项目及年产 2 万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配套材料项目（以下简称“23 年项目”）”、“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以下简称“24 年项目”）”。

23 年项目拟建设内容为在厂区已建的原材料库一内建设注塑包装桶生产线，购置安装注塑机、配料系统等生产设备，年产塑料包装桶 220 万只；在已建的卷材一车间内建设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配套材料生产线，购置安装搅拌罐、冷却缸等设施，年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配套材料 2 万吨。目前实际建成注塑包装桶生产线，年产塑料包装桶 220 万只，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配套材料生产线未建，拟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24 年项目拟建设内容为利用厂区已建预留车间进行扩建，拟购置混料机、挤出机、涂覆机、撒砂装置、计量罐、搅拌罐等设备，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目前实际建成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但未建设配套的热熔胶生产线，热熔胶外购成品，拟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目前，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已建的各生产线与各项配套环保设施、设备均已正常投入使用，处于试运行状态，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两项目分别于2023年5月19日、2024年7月9日取得环评批复，于2024年9月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23年项目计划投资600万元，计划环保投资31万元，本期实际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24年项目计划投资1000万元，计划环保投资93万元，本期实际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90万元。

综上，本次验收两项目合计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2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组合生产线年产220万只注塑包装桶智能化改造项目及年产2万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配套材料项目”中除沥青防水卷材配套材料生产线以外的全部建设内容，以及“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项目中除配套热熔胶生产线外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备、措施等，生产能力为年产220万只注塑包装桶以及高分子防水卷材1000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物治理措施等均与环评主体基本一致，但存在一定调整。厂区变化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23年项目

1、分期调整

本期验收沥青防水卷材配套材料生产线未建，拟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因此无相应产污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2、废气治理措施

验收期间，项目厂区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暂未生产，且本次拟新建沥青防水卷材配套材料生产线未建，其主要废气治理措施“除尘除油预处理+RTO蓄热式废气焚烧设备”及其排气筒未正常运行。根据企业自身试运行经验，注塑桶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前浓度较低，单独使用RTO蓄热式废气焚烧设备处理效率低，废气治理设施能耗高。在此条件下，本项目对注塑桶生产线单独配套了三级活性炭吸附系统，用于处理注塑桶生产线有机废气，尾气经新建15m排气筒排放。由废气治理措施工艺可知，使用碘值不小于800mg/g的活性炭，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能够满足废气处理效率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第8条，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动，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排污核算，本项目注塑桶生产线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环评预测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24年项目

分期调整：本次验收热熔胶外购成品，不涉及配套热熔胶生产线，拟进行分期验收，因此无相应产污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其余无变动。

由上，通过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应内容比对，本期验收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两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均仅为生活污水以及冷却循环水。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配套齐全，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可接通至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间接排放；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气

1、23年项目

项目运营期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包装桶生产线注塑废气、烫印废气。

本项目对注塑桶生产线单独配套了三级活性炭吸附系统，用于处理注塑桶生产线有机废气，尾气经新建15m排气筒排放。

2、24年项目

项目运营期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撒砂粉尘、熔融挤出废气、溶胶涂覆废气。

（1）撒砂粉尘

企业实际对撒砂工段进行了封闭处理，并设置集气罩，连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m排气筒排放。

（2）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有机废气

企业实际对熔融挤出工段、溶胶涂覆工段进行了整体封闭，废气收集至一套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15m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噪声

目前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机械基座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绿化隔声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区，废边角料、废包装、废烫印膜、废模具等均定点暂存，定期外售；收尘灰及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项目 RCO 装置暂未产生废催化剂，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均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已与危废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其进厂清运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

综上，企业各类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23 年项目：

注塑桶生产线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4 年项目：

撒砂除尘装置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有机废气 RCO 装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周界外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的标准要求。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目前同步进行审批中。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1）加强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理、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保障吸附效率。

（2）定期维护 RCO 装置，确保其吸附效率及脱附燃烧效果，确保挥发性有

机废气治理效率。

(3) 规范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设置台账，及时更新危废处置协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月25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水性涂料组合生产线年产 220 万只注塑包装桶智能化改造项目及年产 2 万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配套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一期）

现场验收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现场验收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山路三段 56 号

验收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马新	四川东方雨虹	经理	18391814285	马新
成员	李心东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研究员	13982298219	李心东
	杨芸	成都市环科院	正研 2	13880538516	杨芸